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东方投行”）接受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联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飞飞、嵇登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飞飞先生：本保荐机构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嵇登科先生：本保荐机构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远露冬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小燕、吴亚民、方晓慧、陆祯园、陈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6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联系电话	010-52818016
传真	010-52818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mlan.com
电子邮箱	stocks@comlan.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昆仑联通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昆仑联通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3年5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和 8,445.13 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58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账务明细及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9,600.00 万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5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和 8,445.1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60 万元、2,550.80 万元和 10,323.8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满足《上市规则》3.1.2 第

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1 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昆仑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投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0673148X1，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控股股东为周正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荣大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能力。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顺利完成项目备案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昆仑联通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与服务进度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募投项目咨询机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10.72 万元、36,256.45 万元和 62,774.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21.96%和 30.37%，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7.80%和 97.4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年、6.01 次/年以及 4.46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08.24 万元、12,749.08 万元和 14,457.4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

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5.32%和 13.3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自胜、上海昆仑联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五）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头部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897.53 万元、71,313.60 万元和 85,003.0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8%、51.32%和 48.6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微软直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12.66%和 14.5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的原厂商均为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软硬件原厂商，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和 206,705.99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八）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IT 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因此，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九）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将会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并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所占份额较低，客户分布分散，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一）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以咨询方案为驱动、产品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产品授权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作为微软、Adobe、VMware、BMC 等知名原厂商代理服务商，与多家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建设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自身的 IT 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服务商具有强大的 IT 需求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仍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

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先生。本次发行前，胡衡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5.68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33.69%的股份，同时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9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66%的股份。此外，胡衡沅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力，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长，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IT 服务贯穿从前端咨询到后端运营的各个环节，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研究报告》预计，中国 IT 服务市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加速缩小，整体市场规模将在 2023 年达到 12,273.7 亿元，2020-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

2、服务模式持续变革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 IT 服务的需求正由技术层面拓展到业务的经营管理层面，这将为 IT 服务商带来新的挑战，咨询能力的不足将导致 IT 服务商处于人海战术、利润率低的被动局面，无法向高端价值链转移。在此背景下，IT 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模式将持续变革，具有多品牌、跨平台、复杂架构的整体 IT 解决方案将更加盛行，IT 服务提供商对厂商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对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掌握水平以及对复杂架构的运营经验积累将是未来关键的竞争优势。

3、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IT 服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少数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企业和大量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企业在内的竞争格局，但总体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的趋势使得少数全国性企业凭借其技术和服务、行业知识和经验、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而区域性中小企业将逐步在竞争中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 IT 服务经验，并建立起成熟、高效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管理平台，上游对接大量 IT 厂商，下游覆盖众多客户群体的不同 IT 需求。现有业务平台具备足够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快速响应能力，可以迅速捕捉和跟踪客户 IT 需求，进行快速优选和匹配，形成多种推荐方案供客户选择。公司奉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整合厂商、合作伙伴和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解决方案交付的业务理念，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行业沉淀的能力和經驗，为公司在每一阶段发展中较为准确的把握市场机遇，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准确制定关键性经营战略决策上提供了有效保障。

2、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不同行业客户，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4,500 家，覆盖制造、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包括宝马、大众、蔚来、特斯拉、字节跳动、京东、百度、阿里、利星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不同行业的典型客户如下：

行业领域	典型客户			
制造				
互联网				
金融				
服务				

在客户资源方面，首先，公司凭借长期不懈得进行客户需求分析及技术支持，与现有用户的黏性不断增强，并进一步拓展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其次，现有用户的口碑及推介，也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除此之外，公司基于对过往用户服务的经验，通过对典型客户进行分析，并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和用户需求模型，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挖掘和分析用户的需求特点，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

3、覆盖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专业服务，满足企业运营多厂商、跨平台、传统及云架构复杂 IT 环境所需的规划、部署、运营和管理需求。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包括微软（Microsoft）、威睿（VMware）、华睿泰（Veritas）、甲骨文（Oracle）、红帽（Red Hat）、弘协网络（F5）、派拓网络（Palo Alto）、深信服、盛庞卡（Splunk）、博思软件（BMC）、捷并思（JetBrains）、奥多比（Adobe）、戴尔（Dell）等，并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覆盖众多产品线的产品，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厂商、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4、技术及创新优势

公司深耕 IT 服务行业多年，先后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标准，并通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资质认证和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资质认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软件著作权 115 项；此外，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26 人，其中接受过国内外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170 余人，接受过 ITIL、PMP、CISSP 等培训并获得资质认证的工程师累计达到 30 余人。

一方面，公司着力于建设完整的产品体系，打造覆盖广泛的产品生态链，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业界先进的产品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多为制造业、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普遍具有 IT 结构复杂度高、业务模式更新快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融入客户的新业态、新模式，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 IT 服务的需求正由技术层面拓展到业务的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深入调研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创新计划，能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场景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远露冬: 远露冬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周飞飞: 周飞飞 2023 年 6 月 20 日

嵇登科: 嵇登科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3 年 6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 年 6 月 20 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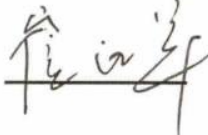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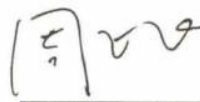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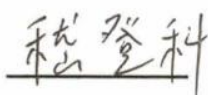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周飞飞、嵇登科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及发行后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飞飞： 

嵇登科：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